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胃镜系统

编号：JSZC-321081-NJXD-G2026-0047

甲方（采购人/买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胃镜系统2套(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万圆（4100000.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处理纠纷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金额 10%）。

8、质保期

8.1 免费保修期：贰 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清单内所有设备免责保修）

9、项目完成期、实施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日内按甲方需求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乙方负责运输和装卸、安装及使用培训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实施地点：仪征市东园南路61号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乙方开票日期)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剩余10%。

10.4 对于按合同条款应当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对于设备有缺陷或其他质量、数量问题，在未修理、更换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

达甲方现场。逾期未到场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付、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贰 个月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并完成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逾期交付时间达15天，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

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合格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对应情形，不适用本条约定。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对应情形，不适用本条约定。

15.3 乙方违约（如逾期交付等），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且支付本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或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更换产品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

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仪征市。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招标采购管理科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账户名称：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南支行

院长：

日 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514-83450109

银行账户：320501595059000000960

日 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25-52360730

见证方：南京相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详细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图像处理中心	奥林巴斯	CV-290	日本	台	1
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V-290SL	日本	台	1
治疗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T	日本	根	2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日本	根	1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CV-1500-C	中国	台	1
检查胃镜	奥林巴斯	GIF-H290	日本	根	1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EZ1500-C	中国	根	1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Q290I	日本	根	1
液晶监视器	索尼	LMD-27M1MD	中国	台	1
台车	奥林巴斯	TC-A5	中国	台	1
液晶监视器	奥林巴斯	OEV321UH	日本	台	1
台车	奥林巴斯	WM-NP3	日本	台	1
测漏泵	奥林巴斯	MU-1	日本	台	1
测漏器	奥林巴斯	MB-155	日本	包	1
内镜送水装置	新成	XC-WP-01	中国	台	2
内镜送送气装置	新成	XC-CP-01	中国	台	2

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仪征市人民医院，(乙方)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日 期：2016.9.28

乙方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2016.9.28